

亚太小飞侠学平险投保须知

一、承保公司及销售区域：本产品的销售名称为亚太小飞侠学平险，由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亚太财险”），目前在山东、青岛、广东、河北、河南、北京、浙江、安徽、四川、湖北、内蒙古、辽宁（除大连）、上海、福建、江苏、湖南、天津、陕西、海南、重庆、云南、深圳、宁波设有分支机构。本公司会在用户服务和时效上提供竭力保障，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 7*24 小时客服服务热线 95506。

二、本投保信息的填写：投保信息应由投保人本人亲自真实、完整填写各项客户信息，否则将影响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三、投保人：投保人为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

四、被保险人投保限制：3 周岁（含）至 25 周岁（含）之间的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东北三省、内蒙古、新疆、西藏以及我司无机构地区）各类幼儿园、大、中、小学或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并符合《健康告知》的约定。

五、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一) 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二)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六、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或法定。七、

保险期间： 1 年。

八、保单生效日期：投保成功后第三天至投保成功后第三十天之间。

九、投保份数：保险期间内同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次投保无效。

十、缴费方式：一次性缴费。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十一、就诊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其他特需医疗、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外宾/干部/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等；北京平谷密云、河北省三河市、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辽宁铁岭、河北青龙县、河北廊坊市、山东禹城、河南信阳下辖的各医疗机构，不在保险公司认可医院范围内，建议被保险人前往其他区域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就诊。**

十二、社会医疗保险：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

项目和公费医疗。

十三、符合条件的转保客户，疾病无等待期。如被保险人原保单不含有特定传染病医疗责任，则转投保亚太小飞侠产品时，特定传染病医疗责任需计算等待期。

十四、符合条件的转保客户理赔时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单，才可享受转保政策优惠，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单时，将正常计算等待期。

十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被保险人视为符合条件的转保客户：

（一）在购买本产品前，被保险人拥有在本平台投保的含有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的学平险保单，并且该保单处于保险期间；

（二）被保险人在上一年度学平险保单到期前 30 天内成功投保我司亚太小飞侠；

（三）我司亚太小飞侠的保险起期为原保单保险止期次日零时；

（四）被保险人完全符合我司亚太小飞侠的健康告知要求。十

六、我司仅承保在我司保单有效期内出现症状且确诊的疾病或保险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在我司保单生效前已经出现的症状、罹患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且不限于检查结果异常等情况），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以上转保政策自 2021.5.28 生效，于 2021.5.28（含当日）之后签单的保单可享受转续保政策）

十七、本产品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本保单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十八、本产品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责任：本项责任等待期为 30 天，被保险人自等待期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十九、本产品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本项责任无等待期，免赔额为 0 元，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限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赔偿的医疗费用之后，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10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无社保或未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7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二十、本产品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因疾病住院有 30 天的等待期，因意外住院无等待期；本项责任免赔额为 0 元，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限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赔偿的医疗费用之后，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10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无社保或未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70%比例给付住院

医疗保险金。

二十一、本产品特定传染病医疗责任： 本项责任等待期为 15 天，免赔额为 0 元，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罹患合同所约定的十种特定传染病（脊髓灰质炎、麻疹、流行性乙型脑炎、百日咳、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手足口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每次实际支出的合理的门急诊（不包括急诊留院观察期）医疗费用或住院医疗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所支出的自费药品费用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之后，按照 100%比例给付特定传染病住院医疗金。

二十二、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责任包含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以外的自费药品费用，但不包含自费检查项目与自费诊疗项目的费用。

二十三、若被保险人罹患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经医生诊断需要住院治疗的，先行使用“特定传染病医疗”责任。若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限额已使用完毕，被保险人可再使用住院医疗保险金进行理赔，使用住院医疗保险金时仅承担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 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住院医疗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10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无社保或未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7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二十四、本产品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责任：若被保险人罹患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经医生诊断需要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被

保险人每次事故给付的特定传染病住院天数在扣除免赔天数 3 天后以 30 天为限，保单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天数以 90 天为限。

二十五、本产品疫苗预防接种身故与伤残保险责任：仅承保经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时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或偶合症导致的身故和伤残。被保险人接种任何未依法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疫苗时发生的异常反应均不属于预防接种意外的保险责任范围。

二十六、本产品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需要安排救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给付，该项责任无免赔，给付比例 100%。

二十七、条款：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231202204074215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134012021042851822）、《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学生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C0000383252202207291140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学生住院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252202207291134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192202206180034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保险（B 款）条款》（注册号：

C00003831922021032429352)、《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疾病身故与疾病全残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1922019120500292),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尤其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权利及义务、免赔额或者免赔率的计算、责任限额、比例赔付或者比例给付、退保相关约定、产品期限等内容。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保险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保险相关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十八、投保:请您根据投保页面的介绍认真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投保页面展示的全部内容,根据提示填写健康告知及投、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并选择相应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投保人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成立。

二十九、承保:核保通过且保费支付成功后,通过短信和邮件方式为您发送承保成功通知。

三十、退保/批改:本保险生效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申请后,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本保险生效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保单已过去天数/保险期间天数)*7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三十一、理赔：被保险人出险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尽快拨打全国客服专线 95506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保险人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经审核符合理赔条件的，理赔款将打入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退保金将直接退回投保人的交费账户。

三十二、续保：本保险为不保证续保产品，在保险公司未停售本产品且被保险人符合连续投保条件的前提下，可连续投保本计划。连续投保时请以最新页面展示的保险计划为准，连续投保的保单可免除疾病观察期。

三十三、保单：本保险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您可通过亚太财险保单详细信息查询网站：www.apiins.com 对保单进行查询验真。本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 发票相同。如您需要纸质保险单证、发票，保险人将为您邮寄，快递费用需要您到付。

三十四、发票：本保险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

三十五、如实告知义务：在本保险的投保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

（一）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二）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三）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三十六、信息安全：根据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我们采取了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此外我们还对交互数据采用私钥加密和异常自动报警提示，防止交易数据等信息被截取、篡改，确保交易安全性。

三十七、请您了解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您可进入亚太财险官方网站 www.apiins.com 查询。